

○奧鳥報反沈於六反處昌慮反下同棧宜衡反闌

不為槩槩量也不制待賓客饌具之所有。食音嗣祭

祀不為尸尊者之處為其失子之道然則尸卜筮無父

聽於無聲視於無形恒若親之將不登高不臨

深不苟訾不苟笑為其近危辱也人之性不欲見毀

音紫毀也沈又疏為人至苟笑。正義曰此一節明孝子

將知反樂音洛居處及行立待賓祭祀敬慎之事各隨

文解之。此明孝子居處閨門之內不言凡者或異居禮則

不然。居不主奧者主猶坐也奧者室內西南隅也室嚮南

戶近東南角則西南隅隱奧無事故呼其名為奧常推尊者

于閑樂無事之處故尊者居必主奧也既是尊者所居則人

子不宜處之也

阮疏云一席四人則席端為上今不

阮疏云不可中為尊者宜

獨不與人共則坐常清阮疏校刻

者坐不得居中也。行不中

者坐不得居中也。行不中

者坐不得居中也。行不中

者坐不得居中也。行不中

四部要籍選刊

蔣鵬翔 主編

阮刻禮記注疏

(清) 阮元 校刻

十一

浙江大學出版社

本册目錄(十一)

卷第四十二

雜記下第二十一……………二八七五

校勘記……………二九一三

卷第四十三

雜記下……………二九二五

校勘記……………二九六一

卷第四十四

喪大記第二十二……………二九七五

校勘記……………三〇二五

卷第四十五

喪服大記……………三〇四三

校勘記……………三〇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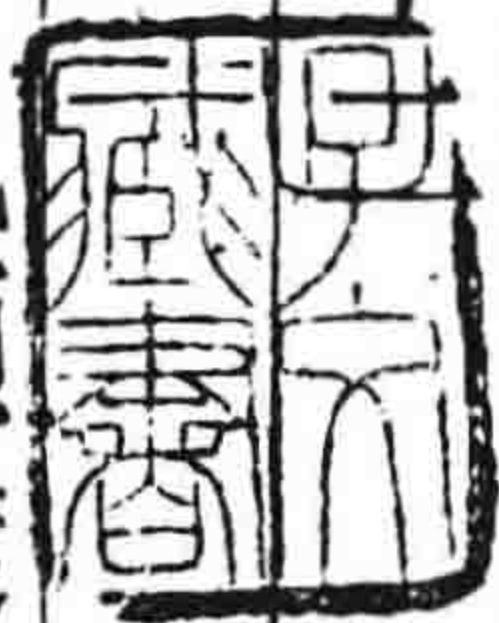
卷第四十六

祭法第二十三……………三一—三

校勘記……………三一四七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四十

雜記下第二十一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

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喪服服後死

者之○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

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

喪服

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

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為于偽反下乃為同期音基長丁丈反下云長子同

如三年之

喪則既顙其練祥皆行

言今之喪既服顙乃為前三

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
 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顯草名無葛之
 鄉去麻則用顯。顯口迥反徐孔穎反沈苦頂反草
 也注同又喪如字又息浪反下又喪同去起呂反

王父

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

未練祥嫌未裕

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孫可祔焉猶當為由
 由用也附皆當作祔。附義作祔出注裕音洽

疏

有父至父

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前後兩服之中有變除喪祭之節今
 各隨文解之此一經明先有父喪而後遭母死為父變除之
 節如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在大祥之前未竟之時也于
 時又遭母喪故云而母死也。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者
 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故云服其除服
 也。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祥竟更還服母服也故云卒
 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也所
 以爾者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凶故不忍凶時行吉禮也。○
 雖諸至喪服此一經明諸父兄弟之喪當父母服內變除之
 節。如當者言此諸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父母服內故云
 如當也。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
 喪服者亦為服除服而除竟亦反先服也此亦謂重喪葬後

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除自然知在重喪
之葬後也上文爲父祥尚待母葬後乃除則輕親可知也然
但舉此輕足明前之重而在前文云言母喪得爲父變除者
庾氏云蓋以變除事大故也。注雖有至乃除。正義曰雖
有親之大喪猶爲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者鄭釋所以輕服
在大喪之中得爲輕服除者乃輕服是骨肉恩親故得除之
若君之大喪不得自除私服故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
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
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是有君服不得除已私服其私謂
父母以下及諸父昆弟皆不得除也云小功總麻則不除者
按服問云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
據此言之是尋常小功總麻不得易大功以上之服故知有
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爲小功總麻除服也云殯長中乃除者
以服問云殯長中變三年之葛既變三年之葛明在大功以
上服中爲殯長中著服而又爲之除也。如三年之喪則既
顯其練祥皆行者此明前後俱遭三年之喪後喪既受葛之後
得爲前喪練祥既顯者謂後喪既虞卒哭合以變麻爲葛無
葛之鄉則用顯也後喪既顯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祥祭皆舉
行之。注言今至用顯。正義曰云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
今又喪長子者以前文皆據先有父喪後有母喪此又先有

父母之喪後有諸父昆弟死者皆以重喪在前輕喪在後此亦類上文故云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云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者以經不云長子之喪而云三年之喪既顯明三年之文互包父母故知先有長子之喪既顯也依禮父在不爲長子三年今云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者庾氏及熊氏並云有父者誤也當應云今又喪母不得并稱父也庾氏又云後喪既顯又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爲前喪虞祔未知然否自依錄之云未沒喪者已練祥矣者以此經云三年之喪既顯不云未沒喪則知既顯與未沒喪者別也既顯是既虞受服之時明未沒喪是既練之後稱言未沒是將沒之文故知練後也若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然以前文父死爲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云父卒則爲母是也若先有母喪而後父卒母喪雖有期父喪既顯母之練祥亦皆行也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祔於王父也猶爲由由用也禮孫死祔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祔禮祔於祖也○注未練至祔焉○正義曰禮祔在練前若祔後未練之前則得祔直云未練足矣兼言祥者按文二年穀梁傳云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注云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以此言之則練

時壞祖與高祖之廟改塗易檐未有壞意其以先祖入於太祖之廟其祖傳入高祖廟其新死者入祖廟是練時遷廟也入三年喪畢祫於太祖廟是祥後祫也故云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兼言祥者恐未祫故也故練祥兼言但祖祔祭之後即得祔新死之孫故云王父既附則孫可祔焉然王父雖祔未練無廟孫得祔於祖其孫就王父所祔祖廟之中而祔祭王父焉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

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為位 人

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

謂後日之哭朝入奠

於其殯既乃更即位(疏)有殯至之禮。正義曰有殯謂父就他室如始哭之時(疏)母喪未葬喪柩在殯宮者也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聞外喪猶哭於殯宮然則嫌是哭殯則於別室哭之明所哭者為新喪也。入奠者謂明日之朝著已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出者謂卒終已奠而出。改服即位者謂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即位謂即昨日他室之位。如始即位之禮者謂今日即哭位之時如昨日始聞喪即位之時。○大夫

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

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

其它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

反而后哭

猶亦當為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后哭不敢專已於君命也〇與

音預下同濯大角反它音他處昌慮反下之處同使色吏反

如諸父昆弟姑姊妹

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

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

宿則與祭

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〇差初賣反又初佳反

疏

大夫至異宮〇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士與祭於公而有

私喪之禮〇則猶是與祭也者既與祭於公祭日前既視濯之後而遭父母之喪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〇次於異宮者其時止次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〇如未視濯則使人告者謂未視濯之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君〇告者反而后哭者必待告君者反而后哭父母也〇既宿則與祭者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齊之時既受宿戒雖有期喪則與公家

之祭。○如同宮則次於異宮者。若諸父昆弟姊妹等。先是同宮而死。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不可以吉凶雜處。故也。○注宿則至緩也。○正義曰。按前遷父母之喪。既視濯而與祭。此遭期喪宿。則與祭。又前遭父母之喪。既祭。釋祭服。乃出公門。此者。期喪出門。乃解祭服。以其期喪。緩於父母。故云皆為差緩。○曾子問曰。鄉大夫

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

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尸重受宿則不得哭

內喪同宮也孔子曰。尸弁冕而出。鄉大夫士皆下之

尸必式。必有前驅。冕兼言弁者。君之尸。或服士大夫之服也。諸臣見尸而下車。敬也。尸式以

禮疏。注內喪同宮。○正義曰。按上文不為尸之時。未視濯之

前受宿之後。父母喪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今此齊衰內喪亦謂諸父昆弟姊妹也。與前與後祭同。但尸尊。故出舍公之公館。以待君之祭事。不在己之異宮耳。○父母

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

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

亦散等雖虞附亦然

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

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疏

異宮者疾病或歸者主人適子散等栗階為新喪略威儀

父母至亦然○正義曰將祭謂將行大小祥祭也○而昆弟

死既殯而祭者若將祭而有兄弟死則待殯後乃祭也今不

待葬後者兄弟輕故始殯後便可行吉事也○如同宮則雖

臣妾葬而后祭者兄弟既殯後而行父母之喪謂異宮者耳

若同宮雖臣妾之輕卑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所以爾

者吉凶不相干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

舉祭庾氏云小祥之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

其虞祔則得為之矣若喪柩即去者則亦祭不待於三月可

知矣○祭主人之升降散等者祭猶謂二祥祭散栗也等階

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故云散等也如此祥祭宜

涉級於時為有兄弟喪故少威儀作散等也執事者亦散等

者助執祭者亦栗階也○雖虞祔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虞

附而行父母二祥祭而執事者亦散等○注將祭至威儀○

正義曰知將祭謂練祥也者以經云昆弟死既殯而祭故知

非吉祭也前經云三年之喪既顯其練祥皆行故知此祭謂練祥也但前文主論變除故委曲言練祥以前文既具故此經略言祭也云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者以經云如同宮則葬而后祭明上昆弟既殯而祭者是異宮也云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者既遭父母之喪兄弟悉應同在殯宮不得有在異宮而死之所以在異宮死者以其疾病或有歸者故得異宮而死云散等栗階者謂升一等而後散升不連步也故燕禮記云栗階不過二等注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趨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以此知散等栗階是一也

祭主人之酢也嘑之眾賓兄弟則皆啐之

大祥主人啐之眾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啐入口。○酢音昨嘑才細反。啐七內反徐蒼快反。

〔疏〕自諸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經明喪祭飲酒之儀。主人

之酢也嘑之者謂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賓長酢則嘑之也。○眾賓兄弟則皆啐之者亦謂眾賓及兄弟祭末受獻之時啐之也以其差輕故也。○大祥主人啐之者謂主人受賓酢之時主人啐之。○眾賓兄弟皆飲之可

也者必知此主人之酢非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之時皆卒爵虞祭比小祥為重尚卒爵今大祥祭主人受尸之酢何得唯嘑之而已故知受賓酢也受尸酢神惠為重雖在喪亦卒爵賓禮為輕受賓之酢但嘑之知喪祭有受賓酢者鄭注曾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故知小祥之祭旅酬之前皆為之也皇氏云主人之酢謂受尸之酢與士虞禮文違其義非也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

不食

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祭賓不食

疏

凡祭至不食。正義曰侍祭喪謂相

於喪祭禮者薦謂脯醢也吉時祭相者則告賓祭薦賓祭竟而食之喪禮既不主飲食故相者告賓但祭其薦而已遂不食之也此亦謂喪之正祭之後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主人設薦賓祭而不食謂練祥祭也其虞祔不獻賓也

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

其情戚容稱其服

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喪尚哀言敬為上者疾時尚不能敬也容戚

儀也孝經曰容止可觀。瘠徐在益反稱尺證反下同

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

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

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斬之喪哀容之體經不能

載君子不奪人之喪

重喪禮也

亦不可奪喪也

不可輕

之於疏

子貢至喪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居父母兄弟喪已也。禮曰君子不奪人之喪者謂不奪他人居喪之禮

謂他人居喪任其行禮不可抑奪。亦不可奪喪也者不可自奪已喪謂已之居喪當須依禮不可自奪其喪使不如法

不奪人喪恕也不奪已喪孝也。注言疏至載矣。正義曰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者以疏者禮文具載故云存其

書策其齊斬之喪謂父母喪也。父母至親哀容體狀不可名言故經不能載上文云顏色稱其情當須毀瘠也。戚容稱其

服當須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二

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

言其生於夷狄而知

禮也怠惰也解倦也。少詩召反解佳

疏

孔子至子也。正義曰此明居

喪得禮之事。三日不怠者親之初喪三日之內禮不怠謂水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解者以其未葬之前朝奠夕奠

及哀至則哭之屬。期悲哀者謂練以來常悲哀。朝哭夕哭之屬。三年憂者以服未除惟悴憂戚。○三年

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與

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

言言已事也為人說為語在聖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後入門則居廬時不入門。聖鳥各反字亦作惡同見賢遍反

注疏衰皆居聖室不廬廬嚴者也言廬哀敬之處非有其實

則不疏三年至入門。正義曰皇氏云上云少連大連及此經云三年之喪并下疏衰之等皆是摠結上文

敬為上哀次之及顏色稱其情威容稱其服今按別稱孔子是時之語不連子貢之問此三年之喪以下自是記者之言

非孔子之語前文顏色稱其情謂據父母之喪此下文疏衰謂期親以下何得將此結上顏色稱其情皇說非也。○三年

之喪言而不語者謂大夫士言而後事行者故得言已事不得為人語說也。對而不問者謂有問者得對而不得自問

於人此謂與有服之親者行事之時若與賓客疏遠者言則間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廬聖室之中

不與人坐者按喪大記云練居室
室不與人居居即坐也與此同
○妻視叔父母姑姊

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
視猶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長丁丈

反疏 妻視至成人。正義曰此一經明此等之親服雖有
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正之親妻居廬而杖抑之視

叔父母姑姊妹出適服輕進之視兄弟
○親喪外除 日月

長中下殤服輕上從本親視其成人也
已竟而哀未忘 兄弟之喪內除 日月未竟而哀已殺。已殺已

疏 親喪至內除。正義曰親喪外除者謂父母之喪外謂
服也服猶外隨日月漸除而深心哀未忘。兄弟之喪

內除者兄弟謂期服以下及小功總也內
心也服制未釋而心哀先殺由輕故也。○視君之母與

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
言小君服輕亦

內除也發於顏色謂醲美酒
食使人醉飽。醲女龍反 疏 視君至食也。正義曰視

比視君之母與君之妻輕重之宜比於已之兄弟。發諸顏
色者亦不飲食也者若其酒食不發見於顏色者則得飲食

之若發見於顏色者亦不得飲食也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

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

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

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惻隱之心能如是則其餘齊衰以下直道而行盡自得也似謂容貌

似其父母也名與親同 ○瞿九遇反下同 **疏** 免喪至是也。正義曰見似目瞿者謂既除喪之後若見他人形狀

同則心中瞿瞿然上云目瞿此應云耳瞿而云心瞿者但耳

狀難明因心至重惻隱之慘本瞿於心故直云心瞿。必有

以異於人也者謂免喪之後弔死問疾其顏色戚容必有殊

異於無喪之人餘行皆應如此獨云弔死問疾者以弔死問

疾是哀痛之處身又除喪戚容應甚故舉弔死問疾言也。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者其餘謂期親以下也則直依喪之道理而行之於義是也父在為母雖期年亦從上三年之內也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